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奉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奉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奉朝晖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一：奉朝晖先生简历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奉朝晖先生简历

奉朝晖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3年1月，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永州市旺达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永州市旺达民用爆破器材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7年6月至今，任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奉朝晖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拟被授予本公司101,300股限制性股票。奉朝晖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